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提案
- (2)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 (3)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獎勵之獎勵提案
- (4) 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特別交易
及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UBS**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it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2025年6月13日：

- (a) 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協議安排股東正式通過；
- (b) 批准協議安排(包括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減少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c) 批准EquityCo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該等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協議安排獲協議安排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被視為已獲得就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取得如下批准：

- (a) 協議安排獲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總計	贊成協議安排	反對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2,037,976,659 (100.00%)	2,037,420,087 (99.97%)	556,572 (0.03%)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2,037,976,659 (100.00%)	2,037,420,087 (99.97%)	556,572 (0.03%)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佔(ii)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即2,553,550,703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0.0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以下人士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協議安排股東；及
 - (ii) 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7,728,123股；
- (2)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4,247,728,123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3,550,703股，佔已發行股份的60.12%；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2,553,550,703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0.12%；及
- (5)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694,177,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88%。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法院承諾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彼等各自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受託人持有352,6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8%。謹此說明，受託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必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摩根士丹利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高盛集團、瑞銀集團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高盛集團、瑞銀集團及花旗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在提案背景下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及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協議安排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協議安排放棄投贊成票的會議，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法院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親身出席法院會議，非執行董事Rajeev Veeravalli Kannan通過電話出席法院會議。其他董事均未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九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並實施藉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同時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3,073,141,289 (100.00%)	3,072,606,717 (99.98%)	534,572 (0.02%)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EquityCo將於協議安排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生效後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不包括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42,252,999 (100.00%)	2,039,178,201 (99.85%)	3,074,798 (0.1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

因此：

- (a) 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2,553,550,703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7,728,123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所有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為免生疑問及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就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有僱員激勵計劃潛在參與者(沈先生及Gibson先生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原因為彼等最終可能不會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分配中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必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摩根士丹利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高盛集團、瑞銀集團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

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高盛集團、瑞銀集團及花旗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就普通決議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在提案背景下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及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會議，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安排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Rajeev Veeravalli Kannan通過電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均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支持函件更新信息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於2025年3月7日分別自SK及MY.Alpha接獲支持函件，據此，SK及MY.Alpha各自己確認其不具約束力的意圖以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實施提案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進一步披露，自2025年3月7日起，SK及MY.Alpha已分別出售其擁有權益的部分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SK及MY.Alpha各自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實施提案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分別涉及43,862,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約1.72%)及1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約0.48%)，而彼等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已分別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該等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提案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提案是否予以實施，以及協議安排會否生效及是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除條件(a)、(b)及(c)已達成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未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提案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附註1)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協議安排項下資格
之協議安排股東^(附註2) 自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協議安排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選擇時間(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或同時選擇兩者之最後期限)^(附註3)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4)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5)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成為無條件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附註6)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i)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權利支票，
(ii) 通過電郵發送協議安排項下股份權利之電子股票，
及(iii)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
及獎勵提案項下付款進行電子銀行轉賬
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7)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此為建議之最後時限，乃依據本公司於會議記錄日期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需程序之預期時間。就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以使其符合資格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
2.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選擇表格須按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意圖作出選擇之股東(已承諾僅選擇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無權就任何目的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將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時，亦須附同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25.應採取之行動 — 選擇表格」一節所載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協議安排股東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有關額外證據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屬無效，協議安排股東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
4. 根據接納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之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遞交要約人，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ESR Group Limited，電子郵箱地址為hr_ltis@ esr.com，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並註明「ESR Group Limited — 購股權要約」。
5. 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6. 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任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以及因其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未根據提案註銷的KM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我們鼓勵KM購股權持有人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其KM購股權，以確保他們有資格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獲得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根據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協議安排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失效日期為生效日期。
7. 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或股份選擇之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就現金權利支票而言)以普通郵遞方式，用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及(就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而言)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選擇表格所載相關股東的電郵地址。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之有效填妥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要約項下及獎勵提案項下之電子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即購股權要約結束的同一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或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付款將由下列方式支付：(i)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轉入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慣常用以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或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賬戶)；或(ii)以支票方式，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支票之人士各自於本集團之登記地址。

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之郵寄或電郵發送(倘適用)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提案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或收取方面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例如，由於收件人的電郵供應商錯誤將載有電子股票的電郵過濾為垃圾郵件)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於2024年5月13日(要約期開始之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

- (a) 1,566,517,852股股份，佔於2024年5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19%；
- (b) 7,799,856份一級購股權；
- (c) 38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
- (d) 最多可歸屬為1,926,950股相關股份(佔於2024年5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之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

- (a) 1,694,177,42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8%；
- (b) 7,799,856份一級購股權；
- (c) 38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
- (d) 可歸屬為2,368,026股相關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獎勵。

除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5.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 (ii)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EquityCo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5月13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財團成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SSW CEI (CN)，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彼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